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昱 楷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34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昱楷(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復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以及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並考量人之生命有限等一切情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之裁判；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01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02 項，然對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均仍應受其拘束。

03 (三)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業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刪
04 除，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一罪一罰，導致「刑輕法重」不合
05 理現象，司法實務上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多採連續
06 犯概括犯意之客觀認定做為裁量依據，對犯多次詐欺等案
07 件，定執行刑均有大幅度減輕。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案
08 件，108年度執丙字第6854號執行指揮書就詐欺罪有期徒刑3
09 月（2次）、3月（151次）、偽造文書罪有期徒刑3月（21
10 次）、2月（35次）合計總和有期徒刑49年，僅論以有期徒
11 刑1年6月等。

12 (四)抗告人為泰雅族原住民，僅國中畢業學歷，疫情期間收入不
13 穩定，為照顧2名幼子向地下錢莊借錢，因無法償還高額利
14 息，為免地下錢莊對家人不利，被朋友教唆向他人收取帳戶
15 與詐騙集團賺錢勉強度日因而觸法，服刑期間父母現已完全
16 諒解並與抗告人相處融洽，均在等抗告人服刑完畢返家。然
17 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2月，已違反
18 「責任遞減」原則，抗告人認其狀況應定有期徒刑6月2月至
19 6月6月較為合理，請求法院考量前情，給予抗告人一公平公
20 理之裁定，抗告人日後將戰戰兢兢、臨深履薄，不敢再逾越
21 法律云云，並出其父母、小孩之訊息、通信資料（本院卷第
22 23至28頁）。

23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4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25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26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27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28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29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30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31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

01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02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03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04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05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於在外部
06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則為實體法上賦予
07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08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9 四、經查：

10 (一)本件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原審法院、本院判處
11 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
12 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110年6月2日）前所犯，且原審法院
13 為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的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判決書、
14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
15 罪定其應執行刑，原審經審核卷證結果，就抗告人所犯如附
16 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既在
17 外部界線即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附表編號1有期徒刑3年4
18 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45年10月）以下，復
19 再予減少有期徒刑38年8月之利益，顯已綜合評價抗告人所
20 涉犯罪類型（附表編號1：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
21 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罪；如附表編號2至4：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且附表編號2及4之行為時間密接（110年5月24至
23 28日）、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格特質、矯治教化之必要程
24 度等事項後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2月，且整體減刑比例
25 高達0.156（7年2月/45年10月，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四捨五
26 入），相當程度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
27 嚴苛，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
28 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29 界限，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屬適法。是抗告意
30 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裁量不當、定執行刑過重，請求酌定
31 有期徒刑6月2月至6月6月云云，自無可採。

01 五、綜上，原裁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可指。本件抗告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6 法官 張少威

07 法官 顧正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0 書記官 莊佳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